

股方式入主。

- 二、在資金全球自由流動、台灣各產業尤其代工等業者高度依賴大陸通路下，此一「借殼上市」之趨勢潮流勢不可免。然而，除如何判定何者為陸資，何者非為陸資，困難度日益升高外，陸資參股恐將影響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公司大股東、內部人股權交易與資訊揭露之監理。
- 三、面對兩岸交流遠較政策開放頻繁之情況，金管會應全面檢討借殼上市之監理措施，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，以消除民眾對於敏感之陸資來台疑慮，並安定台灣產業之重組及發展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服貿協簽署後，影響及衝擊未明，造成國人多有疑慮。為使國人了解簽署之過程、內容，兩岸簽署相關協議於事前舉辦之各項說明會、座談會、公聽會應全程錄影錄音，並上網公開，達到透明、公開，以便杜絕黑箱作業之嫌。然而，日前經濟部舉辦貨貿座談會，卻未全程錄影，而僅是錄音，且未全程公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媒體報導，工業局官員回應，貨貿座談會全程有錄音但沒錄影，且未來得與中談判，不能底牌全掀，因有些業者要求保密，無法逐字公布，但一周後，會整理重點於官網公布。
- 二、承上，請說明座談會的安全檢查措施，如何確保出席人員無商業間諜，或如何杜絕有心人士以參與之名，行竊切機密之實。
- 三、現場是否規定僅官員可錄音，如何確定無其他人側錄，致使座談會內容外洩。又如何確定工業局之錄音檔不會外流。
- 四、如以保密為理，而無法全程錄影，且錄音檔不得公開，請說明兩岸簽署相關協議座談會之機密等級，防竊聽、防盜錄之作業辦法。

(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前新聞局駐外官員郭冠英曾因辱台言論，遭到免職；上月初回任南投中興新村的省政府，擔任外事秘書，且今年 7 月退休後，每月可領 6 萬月退俸，引發爭議，且有違法之嫌，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郭冠英 1949 年出生，已至屆退年齡 65 歲，因此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7 條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其次，同法之第 28 條第六款情事，依法停止任用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009 年郭冠英因曠職、瀆職以及發表辱台言論因予免職，因此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。
- 二、郭冠英曾因 2009 年在職期間曠職、瀆職及撰文發表辱台言論、蓄意欺瞞等行為被中華民國政府以「蓄意欺瞞、言行不檢、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」為由免職。任用辱台人士，已違反政治倫理。

(二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衛生福利部自 2013 年起力推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，然而醫療院所卻興趣缺缺，一年多來全台近 800 家醫美機構，僅有 27 家申請通過此認證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，自 2013 年起委託醫療品質策進會籌辦「醫美認證」，提出申請機構的人員資格、場所設備及服務品質等表現進行審核，若符合醫策會制定的 20 多項標準者，便發給「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」的綠色標章，以及「美容手術」的紅色標章，希望藉此導正醫美市場亂象。對於衛福部此番美意醫療院所卻不領情，甚至有部分醫師直言，就算沒有醫美認證，醫學中心的整型或醫美部門仍可繼續進行醫美服務，跨科別醫師同樣也能執業，沒有必要再申請一份無實際價值的認證。衛福部立意良善之政策為何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，進而收改善國內醫美品質之效，衛福部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整形外科醫師表示，政府公信力不足，導致業者對認證興趣缺缺，再加上網路行銷、部落客推薦遠比政府背書來的有效，業者當然不願透過繁雜的程序申請認證。此外，部分醫師指出，政府推出的醫美認證定位不明確、不精緻，才會導至民間機構興致缺缺。
- 二、衛福部發現已通過醫美認證的機構裡竟有 11 家違規，其中包括操作未經人體試驗的療程、違規醫美廣告促銷，或由不具醫療人員資格的諮詢師違法提供醫療診斷等，等同於「醫美認證」機制還未收成效就失去公信力。

(二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國內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改變，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漸增。部分女性雖選擇不邁入婚